#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, 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。会议应出席董 事 6 名,实际出席董事 6 名,其中董事荣志坚先生、独立董事阮晓鸿先生、张山 根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静女士主持,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 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 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,一致通过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: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 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。 表决结果: 6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2023年修订)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同

意修订《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》。 表决结果: 6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